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度憲民字第 583 號

聲 請 人 久鈺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張桂芳

聲 請 人 邱秀鳳

張秋田

林宏標

上列聲請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,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,補正理由二所示事項,逾期未補正, 即不受理本件聲請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盡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 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,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 書狀內簽名或蓋章;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,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,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 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4 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但書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未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之「聲請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」聲請書內簽名或蓋章,是定期 命聲請人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,逾期未補正,則不受理其聲 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